

# 國立臺南大學諮商與輔導學系諮商心理學實習課程

## 學生駐地實習合作契約書

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雙方同意為甲方學生諮商心理學實

自然就好心理諮商所（以下簡稱乙方）

習事宜，在不違反心理師法及其施行細則、臺南大學諮商心理學實習辦法等法規之原則下，協議訂定諮商心理學實習課程合作契約條款如下：

一、乙方同意為甲方之諮商實習機構，並協助甲方辦理下列事項：

（一）提供適量之實習學生名額。本年度同意接受實習學生共4名，學生姓名為：林宥伶、李昭儀、張雅惠、曾玉姍

（二）協助實習學生撰擬實習計畫，提供符合實習計畫之實習工作內容與時數要求。

（三）安排駐地實習期間為一年，實習期間自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止。

（四）遴選合格優秀諮商心理師擔任實習學生之臨床實務督導，進行每週至少一小時之個別督導，全年合計五十小時以上。

（五）提供諮商專業行政事務的指導與協助，及平均每週至少兩小時的團體督導。

（六）參與實習學生實習成績之評量，共同開立實習成績及格者之實習證明書。

二、基於互惠原則，甲方應協助乙方下列事項：

（一）督導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認真投入實習工作，遵守臺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所頒布之專業人員倫理守則及實習單位工作規約。

（二）提供學生輔導或輔導行政之諮詢。

（三）實習單位人員或臨床實務督導參與本校辦理之各項短期研習。

三、實習期間實習學生如有未按規定從事諮商實習，有損乙方之聲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經報請甲方同意，得隨時終止實習，實習學生不得異議。

四、甲乙雙方應指定專人辦理實習學生實習期間輔導事宜，彼此保持密切聯繫，增進雙方合作，以落實諮商實習輔導制度。

五、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至本年度實習期間結束後失其效力

六、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之同意修訂之。

七、本契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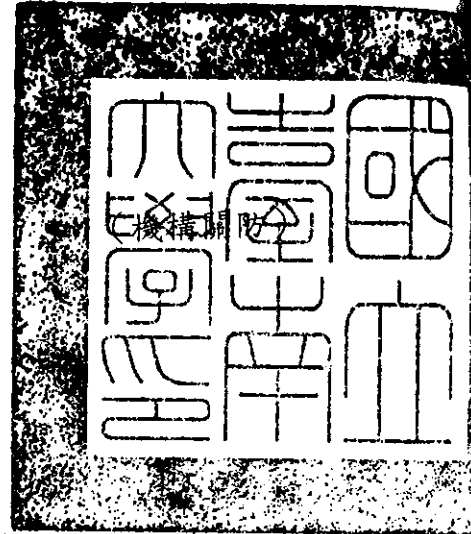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南大學

代表人：黃 秀 霜



代理人：劉明秋  
(諮商與輔導學系主任)

地址：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  
聯絡電話：06-2133111 轉 615、616



乙 方：自然就好心理諮商所

代表人：曾 正 奇

代理人  
(實習業務單位主管)

地址：台南市東區慶東街 214 號  
聯絡電話：06-2752858

(機構關防)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6 月 25 日